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胤睿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46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15755A00_print、0115755A00_ATTCH1、0115755A00_ATTCH2
(376580000A_1120134636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34636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201346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- 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至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

（二）學習島嶼資訊：

教務處 112/08/30 11:04



1120004480

有附件



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3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

(三)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。

三、請學校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」及「學習島嶼使用說明」各1份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